华泰财险附加团体境外人员紧急安全救援和撤离保险(2018版)条款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附加条款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中国境外工作时,由于境外工作 所在地突然发生战争(见释义第 1 条)、内战(见释义第 2 条)、暴乱、武装袭击(见释义 第 3 条)、恐怖主义袭击(见释义第 4 条)、重大自然灾害(见释义第 5 条)而对被保险人 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情况下,经当地政府或中国政府官方确认,或保险人委托的救援 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确认被保险人需要紧急撤离当地时,则由救援 机构将被保险人撤离该境外工作所在地,将被保险人送返至其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 地。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约定的保险金额和范围内**向救援机构支付如下紧急救援、撤离及 送返费用:

- 1、由救援机构提供的合理且必须的紧急救援、撤离、临时居所费用、餐费及办理相关 紧急证件的费用**,但不包含重新前往工作地的费用**。临时居所费用每日限额及最多支付天 数在保险合同中另行约定;
- 2、关于被保险人的运送手段,以在事故发生地或安全撤离暂留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将被保险人从安全撤离暂留地撤回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则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返回其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在特殊情况下,若救援机构认为必要并经保险人认可,救援机构可以包机或者使用专用机将被保险人送返其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
 - 3. 相关救援途中的医疗费用;

以上救援、撤离和送返服务所需的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自行与救援机构结算。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紧急救援、撤离而引发的费用,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失踪、被绑架勒索或被非法拘禁;
- (二) 被保险人未持有效证件或在境外从事非法工作;
- (三) 被保险人的个人财产、个人物品或现金损失;
- (四) 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往境外目的地前,当地政府、中国政府已经官方确认该目的 地发生战争、内战、暴乱、武装袭击、恐怖主义袭击或重大自然灾害;
- (五)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疾病而需要被医疗运送 或送返的费用:
- (六) 任何未经保险人或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救援、撤离和送返费用:
- (七) 在当地政府、中国政府官方确认,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首次正式通知被保险 人撤离,但被保险人拒绝撤离,自被保险人拒绝撤离之日起5日后所引发的救 援、撤离及送返费用;
- (八) 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撤离和送返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条款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撤离和送返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若得知当地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 二、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则 救援机构应自行与被保险人或其亲属结算。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为紧急救援保险。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救援机构支付其批准安排的费用;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第九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解除本附加条款;
- 2、主合同解除、终止效力或期满;
- 3、本附加条款因其他条款或保险合同所列情况而终止;
- 4、主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自始无效。

其他事项

第十条

- 一、救援机构按照本条款提供服务,救援机构成功执行救援事件的能力取决于并受限于当地以及国际资源的可供性,且必须符合国内和国际法律法规的范围。救援事件可能取决于救援机构能够从各有关当局获得必要的授权,若由于超出救援机构可控制和影响之外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 二、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授权医师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并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有 权按照国际实践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释义

- 1. **战争:** 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 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不论宣战与否。
- 2. 内战: 是指国家内部政治势力之间的战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3. 暴乱、武装袭击: 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或武装叛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 **4. 恐怖主义袭击**:指任何人或团体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通过武力、暴力威胁表示或其他方式,意图影响政府、公众或令其恐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压制所引致损害的行为。
- 5. 重大自然灾害: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自然灾害,共计五种,其名称和定义如下:
 - 1) 地震: 指震级 5.5 级以上,震源深度小于等于 60 千米,并且震中距离被保险 人所在地小于等于 200 千米的地震。震级,震源深度以及震中位置的定义参照 美国地质勘探局(USGS)官方网站。;
 - 2) 洪水:是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城市内涝、潮水上岸及倒灌,相关触发机制按照当时事件发展情况共同商议决定;
 - 3)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慧星 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和较大周期、极具破坏力的大 洋行波,以当地官方机构公布的为准,并且海啸发源地距离被保险人所在地小 于等于100千米的距离;
 - 4) 台风/飓风:基于权威气象机构的官方网站数据,台风/飓风实际登陆位置(或公布的预计登陆位置)距离被保险人所在地小于等于150千米,并且实际登陆时(或预计登陆时)台风/飓风近中心最高持续风速大于等于110英里每小时(针对大西洋或东太平洋飓风),或者50m/s(针对西太平洋台风)。权威气象机构主要指美国飓风中心、日本气象厅,中国中央气象台等;
 - 5) 火山爆发: 以当地官方机构公布的火山喷发预警为准;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其他

第十二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合同主险条款为准。